采购文件

1、采购方式说明：

1.1我院根据供应商推荐的产品，在满足需求和预算要求的条件下，综合评定产品的性能、价格，供应商业绩及售后服务情况，现场评选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签字确认评审结果，评审结果不再公告；如采购结束后有特殊情况需再度议价届时将另行通知相关事宜。

1.2本次采购，我院可根据临床工作需求和市场调查情况对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可以暂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要求及在采购会议当天需提供的**报价文件**一式二份（其中2.2.1-2.2.5为资格证明文件）：

2.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2参会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2.2.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必须经过有效年检）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证件；

2.2.2如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需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3如是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必须在供货期内保持有效）；

2.2.4如有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卫生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等；

2.2.5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2.6所投产品彩页。

2.2.7参会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规格、有效期及时供货。如成交后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直接影响医院工作，且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停止供货，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2.8参会供应商应承诺，对采购方认为必要的实地考察进行相应的协助。

2.2.9参会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2.2.10 以上所有资料文件需装订成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11 我院有权利拒绝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议价采购活动。

**3、报价要求：**

**3.1以人民币报价。**

**3.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仪器仪表计量、劳务、材料、安装调试、运输、装卸、仓储、维护、退换货、培训、保险、税等各项费用，即参会供应商对采购方的实际供应价。**